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br>2、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释义 | 释义 | 更新部分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 调整部分表述 |
|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1、更新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br>2、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总投资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相关描述<br>3、调整部分表述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 |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 |
|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调整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名称<br>2、调整部分表述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为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217.82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62,333.36 | 55,058.42 |
| 2 |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 |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德国、宁波 | 26,409.40 | 19,129.4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3,335.00 | 11,03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 132,077.76 | 115,217.82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393.42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62,333.36 | 55,058.42 |
| 2 |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1,435.00 | 7,305.0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3,335.00 | 11,03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 117,103.36 | 103,393.42 |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鉴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217.82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62,333.36 | 55,058.42 |
| 2 |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 |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德国、宁波 | 26,409.40 | 19,129.4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3,335.00 | 11,03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 132,077.76 | 115,217.82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393.42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62,333.36 | 55,058.42 |
| 2 |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全球能力提升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1,435.00 | 7,305.0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13,335.00 | 11,03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 117,103.36 | 103,393.42 |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68,484,84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4、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1.99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5年1-9月扣非净利润的年化数据,即2025年1-9月数据的三分之四(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25年度预测基础上按照下降20%、不变、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122,828.28 | 122,828.28 | 122,828.28 | 159,676.76 |
| 情形1: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收窄2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911.99 | -7,882.65 | -6,306.12 | -6,306.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5 |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5 | -0.05 |
| 情形2: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不变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911.99 | -7,882.65 | -7,882.65 | -7,882.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6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6 | -0.06 |
| 情形3: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扩大2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911.99 | -7,882.65 | -9,459.18 | -9,459.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8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0.08 | -0.07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高端前沿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化能力,优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产能战略布局;同时通过强化具身智能核心算法、多模态感知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提高核心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效率,推动人形机器人产品技术持续升级迭代,与现有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领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形成协同,从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生产运营经验及项目管理能力,通过强化宁波基地配套能力,提升医疗健康智能设备量产能力与服务供给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多元化发展目标,将医疗健康领域作为业绩增长的重要突破口,不断扩大并拓展非汽车领域高端装备业务发展。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通过提升信息化系统协同能力与服务供给效率,进一步推动AI技术在智能制造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产业化应用和智能化升级,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业务协同的发展定位,满足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保证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1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